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40號

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壽

代　理　人　黃新波

上列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區漁會因與債務人陳奕璇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請求債務人陳憲鎮「連帶」給付之依據，倘無依據，請更正聲明為「債務人陳奕璇應給付...，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如對債務人陳奕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陳憲鎮負清償債務之責。」（蓋依所提出之文件觀之，陳憲鎮僅為一般保證人）。

二、確認係請求利息暨違約金或請求遲延利息，並提出請求利率之計算方式（蓋依契約觀之，依原貸款利率請求方得請求違約金，倘請求延遲利率高於原貸款利率則無法請求違約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